

掌上纵横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5日，以书面形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3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刘仕儒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刘仕儒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掌上纵横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(试行)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公司特编制了《掌上纵横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的《掌上纵横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自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掌上纵横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北京自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自在游”)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铮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)已经签订了

《借款合同》及《〈借款合同〉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：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，借款金额为：人民币陆佰万元整（¥6,000,000 元），借款利率为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最迟还款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，丙方以其全部个人资产为甲方履行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现该笔借款即将到期，公司拟与自在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铮签订《〈借款合同〉之补充协议二》（下称“《补充协议二》”）。协议约定：该笔借款乙方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以银行汇款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根据原协议约定，甲方应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，但鉴于甲方经营状况，现双方确认甲方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先行向乙方归还给乙方部分本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¥500,000 元）及相应部分利息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零贰元零伍分（¥35,202.05 元），剩余部分应还未还本金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（¥5,500,000 元），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归还，计息方式按原协议执行。虽有上述约定，但各方确认，还款期限内，乙方有权随时核查甲方及丙方财务状况，并有权随时要求甲方及丙方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。丙方同意，继续按原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原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。该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上述修改或补充外，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掌上纵横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掌上纵横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（三）《〈借款合同〉之补充协议二》

特此公告。

掌上纵横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